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〔2020〕31号

签发人：霍宏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43号建议的答复

刘天新代表：

您提出关于“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费投入”建议收悉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全国文明城市是一个城市管理能力、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的综合体现，是我国目前综合评价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最高荣誉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既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强大动力，也是打造城市形象的宏大载体；既是提升市民素质的有效途径，也是推进社会管理的有力抓手。通过文明城市创建，城市可以树形象，企业可以增商机，

百姓可以得实惠。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践行“两个更好”、推动城市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因此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当前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。

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根据《信阳市 2018—2020 年创建文明城市总体方案》和建立常态长效创建机制的要求，市财政局对创建文明城市高度重视，主动担当，积极作为。2017 年我们就已将创文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，2019 年在市级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、“保民生、保重点、保稳定”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，拨付创文资金 5790 万元；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市财政依然安排创文经费 6000 万元。我们主动与市创建办和相关部门、单位对接，提前谋划工作，多渠道统筹财力安排创文经费预算，并建立了根据创文阶段性任务调整，其预算也按程序随之联动调整机制。

今后我们将根据创建工作的需要和市级财政收支的实际情况，继续做好创建工作的保障工作，并以此切实缓解辖区办事处创文经费压力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市财政局 联系人：王雨 电话：16637628096

